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小字第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李易其

被告 林宜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08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0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晚間7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因駕車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郁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5萬3,402元（烤漆1萬2,040元、工資4,684元、零件3萬6,678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2萬5,08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於本院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減縮聲明

01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被告就前
03 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06 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
07 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
09 賠償損害2萬5,08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二、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11 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
12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46、47頁），經10日即11
13 4年12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5 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林伊文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6 駁回之。